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 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3)

首席執行官兼總裁辭任 委任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以及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兼總裁辭任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楊業新先生(「楊先生」)由於工作原因，已於2014年10月24日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之職。

委任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董事會已通過一項決議案，王輝先生(「王先生」)於2014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任期至下屆董事會重新委任本公司新的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之日止。任期內，王先生每年薪酬總額將不多於人民幣1,500,000元，該金額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後根據王先生具備的資格、才能、職責及經驗釐定。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直至股東於本公司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新一屆董事時止。王先生的執行董事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首席執行官兼總裁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楊先生由於工作原因，已於2014年10月24日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之職。

楊先生於2006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並分別於2009年6月和2012年6月獲重新委任。楊先生於任職期間一直認真履行其職責，對本公司企業管治水平持續提高以及本公司的健康發展做出了寶貴貢獻。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楊先生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楊先生已確認，彼於在任期間並無在任何方面與董事會意見不合，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委任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董事會已通過一項決議案，王先生於2014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任期至下屆董事會重新委任本公司新的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之日止。任期內，王先生每年薪酬總額將不多於人民幣1,500,000元，該金額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後根據王先生具備的資格、才能、職責及經驗釐定。

王先生的履歷如下：

王輝先生，1964年出生，1987年畢業於吉林大學國際法專業，獲學士學位，2004年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後獲高級經濟師職稱。1987年8月至1993年6月，在中國化工建設總公司國際招標公司開發部工作；1993年6月至1995年10月，任中國化工建設總公司駐德國代表處業務代表；1995年10月至2000年1月，歷任中國化工建設總公司國際招標公司高級項目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2000年2月至2009年9月，歷任中國化工建設總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兼黨委書記；2008年3月至2009年9月，任本公司黨委書記；2008年8月至2009年9月，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2009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山東海化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2010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中海石油煉化與銷售事業部副總經理；2010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山東海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0822)董事。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直至股東於本公司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新一屆董事時止。王先生的執行董事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董事長將獲授權與王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董事會將從股東處獲授權，並將進一步轉授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能力、責任及經驗釐定其作為執行董事之薪酬。一旦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確定其薪酬，本公司將相應作出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i)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有關建議委任王先生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全昌勝

中國•北京

2014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業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輝先生、周德春先生及朱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宗勤先生、李潔英女士及李均雄先生。

* 僅供識別